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摘要

1. 2018年8月，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其後於2023年10月易名為「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旨在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公司(即培訓計劃資助三分之二的培訓開支)，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由3 937間公司提交的8 936宗培訓資助申請獲批。批出的培訓資助總額為3.149億元，其中2.827億元(90%)已發放予有關公司。培訓計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領導的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負責管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創科署委託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擔任培訓計劃秘書處。職訓局成立課程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成員來自政府、職訓局、學術界、商界和專業服務界)，負責管理培訓計劃和評審培訓計劃的申請。審計署最近就培訓計劃進行審查。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2. **需要及時處理公開課程的登記** 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期間獲批的全部4 099宗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審計署發現處理時間有所增加。例如，處理時間超過30個工作天的申請，所佔百分比由2018-19年度的24%增加至2022-23年度的47%(第2.6段)。

3. **延遲批准公開課程登記** 就公開課程而言，公司須在開課至少2星期前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交培訓資助申請。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23年度獲批的全部1 470個公開課程。審計署發現336個(23%)課程在開課日少於2星期前獲批，128個(9%)課程在開課日或之後才獲批(第2.8段)。

4. **需要就課程費用與培訓機構作出跟進** 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期間獲批的全部4 099個公開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審計署發現881個(21.5%)課程的費用超過1,000元，當中包括65個(1.6%)課程超過2,000元及3個(0.1%)課程超過4,000元(第2.10段)。

摘要

5. **需要實地探訪申請登記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 審計署發現截至2023年8月，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實地探訪申請登記其培訓課程為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審計署認為實地探訪十分重要，以查察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有否漏報或提供失實資料(第2.15段)。

6. **需要改善質素保證機制** 培訓計劃課程的評估準則只限於技術層面和課程修業期，而重辦公開課程的評估準則亦只限於先前課程的獲培訓計劃資助學員的人數。至於評審資格、導師背景、課程費用及預計／目標學員人數等其他方面，則沒有任何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另一些政府資助計劃規定其培訓課程須獲資歷架構認可，以確保課程已通過質素保證(第2.23段)。

7. **需要改善突擊課堂巡查** 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未有就突擊課堂巡查發布指引。審計署發現在2019–20至2022–23年度期間，每年進行的突擊課堂巡查次數介乎3至27次不等。每年接受巡查的本地課程百分比由0.5%至2.2%不等，平均為1.3%。在該段期間有125間培訓機構提供3 779個本地課程，當中只有26間(21%)被揀選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就118個在該段期間舉辦的本地專門設計課程，只有1次突擊課堂巡查(第2.30段)。

8. **需要監察非本地課程** 截至2023年3月，有111個非本地課程共458宗培訓資助申請獲批，涉及880萬元的資助。培訓計劃秘書處未有對非本地課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以監察培訓質素和查核所舉辦的課程是否與課程登記申請相符(第2.32段)。

9. **需要監察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 審計署發現某培訓機構就某課程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17,800元課程費用，較修讀同一課程的非培訓計劃學員的課程費用高29%(即4,000元)。此外，該培訓機構沒有把向培訓計劃學員提供早鳥優惠一事告知培訓計劃秘書處(第2.34段)。

10. **培訓計劃的網站沒有提供部分重要課程資料** 2023年6月，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間登記的20個公開課程(涉及15間培訓機構)的資料。儘管培訓計劃網站已提供全部20個課程的課程小冊子，但審計署發現網站並沒有提供部分重要課程資料(例如課程費用和導師資歷)。至於沒有課程小冊子的課程，在培訓計劃網站提供的課程資料更少(第2.38段)。

摘要

11. **部分沒有登記的培訓課程宣傳為已登記公開課程** 2023年5月，審計署檢視了20個培訓課程的資料。該等課程載於10間培訓機構的網站，全部宣傳為已登記公開課程。審計署發現在該20個課程中，有11個(55%)並無登記(第2.40段)。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12. **需要監察培訓資助申請的處理時間** 培訓計劃秘書處表示，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期間，就公開課程的申請和專門設計課程的申請，平均處理時間分別為4和15個工作天。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未能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如何得出該等平均處理時間。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沒有詳細分析該等處理時間，例如處理時間的變動範圍(即最短和最長時間)(第3.4段)。

13. **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發現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定期監察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審計署分析了在2023年1月至3月期間獲批的全部461宗發還款項申請，並留意到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介乎28至448天不等，平均為146天。審計署審查了20宗培訓計劃秘書處需時超過180天處理的發還款項申請，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就9宗(45%)申請，培訓計劃秘書處應可及早採取行動，聯絡有關公司就其申請提出查詢。就18宗(90%)申請，由於個案主任等候有關公司提交僱員意見調查而延遲發放資助。然而，實際上完成意見調查並非發放培訓資助的先決條件(第3.8至3.10段)。

14. **需要加強查核被推薦僱員的申請資格** 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須符合相關要求，即其推薦的僱員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須具有所需學歷和與培訓課程的高端科技相關的工作經驗。公司須在申請表格述明被推薦僱員的學歷、職位，以及與高端科技相關工作經驗的年資。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要求公司就所提供的資料提交證明文件。此外，公司無須就該工作經驗與高端科技是否相關提供資料。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期間參與10個公開課程的全部175名僱員的工作經驗，發現有12名(7%)僱員的工作經驗初步證據顯示與高端科技無關(第1.4(c)及3.16段)。

15. **需要確保培訓資助只批予合資格的申請**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年1月至3月期間獲批的40宗培訓資助申請，發現其中6宗(15%)包括不合資格僱員。在該6宗申請中，有1名或以上被推薦的僱員並不符合有關資歷和／或工作經驗的要求。然

摘要

而，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要求有關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有關僱員合乎申請資格 (第 3.19 段)。

16. **需要加強查核與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相關的發還款項申請** 如公司曾收取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的津貼以支付培訓開支，即不獲准在培訓計劃下申請發還款項。審計署發現培訓計劃秘書處仍未識別出所有或會向參與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之僱員提供津貼的本地資助計劃。2019 年 3 月，培訓計劃秘書處匯報其已與 6 項該等計劃建立複核機制。然而，就發還款項申請有否獲取雙重資助，培訓計劃秘書處只針對該 6 項本地資助計劃的其中 3 項 (50%) 進行查核 (第 3.23 段)。

17. **需要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 審計署發現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8 月期間，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審計署認為實地探訪十分重要，以查找有關公司的資料有否欺騙成份，以及有關公司申請相關培訓資助是否初步證據顯示為合理 (第 3.26 及 3.27 段)。

18. **培訓機構提交的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 50 個公開課程，該等課程在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共有 208 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批。審計署發現 37 份 (74%) 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未經培訓機構核證。有 3 份 (6%) 確認書並未列明學員的全名 (例如只載有教名和姓氏)。因此，確認書上的姓名未能與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記錄準確地複核 (第 3.30 段)。

19. **部分不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獲批發還款項申請** 在審計署審查的 50 份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 (見第 18 段) 中，有 5 份 (10%) 各包括 1 或 2 名不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然而，在確認書上的所有學員均獲有關培訓機構核證為已完成培訓課程，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培訓計劃秘書處曾跟進有關個案 (第 3.32 段)。

其他事宜

20.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培訓計劃有關的指導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香港國安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摘要

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培訓計劃有關的指導和管理（例如公布指引和設立投訴機制）(第 4.2、4.4 及 4.5 段)。

21. **沒有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在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評審小組成員須作出 47 項第一層利益申報。審計署發現截至 2023 年 8 月，有關成員均沒有作出該 47 項第一層申報，而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沒有採取行動與有關成員作出跟進(第 4.9(a) 段)。

22. **需要確保遵從第二層利益申報的指引** 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舉行的 4 次評審小組會議中，有關成員須作出 6 項利益申報，但均沒有作出申報。就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的 14 次傳閱文件，在須作出的 21 項申報中，有 20 項 (95%) 沒有作出 (第 4.12 段)。

23. **僱員意見調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1 889 個培訓課程的被推薦僱員受邀進行評估調查。審計署發現有 798 個 (42%) 培訓課程的回應率為 50% 或以下，包括 410 個 (22%) 沒有回應 (即回應率為 0%)(第 4.18(a) 段)。

24. **僱主意見調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檢視了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2 年 3 月期間的全部 4 個年度僱主意見調查，發現在意見調查涵蓋期間的結束日期 (即 3 月 31 日) 後，培訓計劃秘書處需時 295 至 483 天 (平均為 425 天) 編製意見調查結果 (第 4.20 段)。

25. **需要改善培訓計劃的網站** 2023 年 8 月和 9 月，審計署檢視了培訓計劃的網站，並發現：(a) 2023 年 8 月，有 8 個外部連結未能把使用者引導至欲前往的網址。2023 年 9 月，該 8 個外部連結仍然未能正常運作；及 (b) 20 個項目沒有提供簡體中文版，2 個項目只提供英文版 (第 4.29 段)。

26. **需要持續檢視探討創新和科技方案的空間** 審計署發現有空間進一步探討利用創新和科技方案，改善培訓計劃的運作。例如，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並沒有加以分析，以得出相關的有用管理資料 (第 4.38 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2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 (a) 確保及時處理公開課程登記的申請 (第 2.20(a) 及 (b) 段)；
- (b) 就初步證據顯示課程費用偏高的課程，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和解釋 (第 2.20(c) 段)；
- (c) 確保培訓計劃秘書處在批准登記培訓課程前，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實地探訪 (第 2.20(e) 段)；
- (d) 改善培訓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 (第 2.25 段)；
- (e) 加強和改善突擊課堂巡查 (第 2.36(a) 及 (b) 段)；
- (f) 探討措施監察非本地課程 (第 2.36(c) 段)；
- (g) 確保培訓機構向培訓計劃學員和非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相同的課程費用 (第 2.36(d)(i) 段)；
- (h) 確保培訓計劃的網站提供重要課程資料 (第 2.42(a) 段)；
- (i) 確保培訓機構不會把沒有登記的培訓課程宣傳為培訓計劃的課程 (第 2.42(b) 段)；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 (j) 確保及時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放培訓資助 (第 3.12(a) 及 (b) 段)；
- (k) 加強查核被推薦僱員的申請資格 (第 3.36(a) 段)；
- (l) 確保培訓資助只批予合資格的申請 (第 3.36(b) 段)；
- (m) 加強查核已獲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資助的發還款項申請 (第 3.36(d) 段)；
- (n) 確保培訓計劃秘書處在批准培訓資助申請前，揀選公司進行實地探訪 (第 3.36(e) 段)；

摘要

- (o) 確保就所有培訓課程均有提交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而其須載有學員的全名 (第 3.36(g) 段)；
- (p) 確保發還款項申請只批予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 (第 3.36(h) 段)；

其他事宜

- (q) 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 (第 4.6 段)；
- (r) 確保評審小組成員按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第 4.15(a)(i) 段)；
- (s) 確保評審小組成員遵從第二層利益申報的指引 (第 4.15(b)(i) 段)；
- (t) 提高僱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 (第 4.22(a) 段)；
- (u) 加快展開僱主意見調查和編製意見調查結果 (第 4.22(c) 段)；
- (v) 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指引，改善培訓計劃的網站 (第 4.40(d) 段)；及
- (w) 持續檢視探討有關培訓計劃運作的創新和科技方案的空間 (第 4.40(f) 段)。

政府的回應

-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